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CA5-2-209
公佈日期：102 年 02 月 25 日		頁次：1/1

102 年 02 月 25 日諮輔中心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協助本校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故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證明。
2. 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

參、權責單位

1. 資源教室：發出申請公告、審核提交資料、核銷報帳。
2. 身心障礙學生：備妥申請資料向本校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3. 會計室：核發交通費。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審核通過之學生每月補助交通費新臺幣 800 元整，1 年至多補助 9 個月，上學期補助 4 個月（9 月至 12 月），下學期補助 5 個月（2 月至 6 月）。
- 二、申請學生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後，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送至資源教室辦理書面審查，申請資料包含：
 - （1）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4）郵局帳戶存摺影本
- 三、此項交通費必須每學期重新申請。
- 四、學生需每個月簽收領據，以作為核銷交通費之依據。
- 五、交通費核定後，若該生因故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因素離開學校，則自次月起停止補助交通費。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